



REALIZING FREEDOM

LIBERTARIAN THEORY, HISTORY AND PRACTICE

[美] 汤姆·G.帕尔默 | Tom G. Palmer 著

景朝亮 译

实现自由

自由意志主义的理论、历史与实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实现自由

自由意志主义的理论、历史与实践

REALIZING FREEDOM

LIBERTARIAN THEORY, HISTORY AND PRACTICE

[美] 汤姆·G.帕尔默 | Tom G. Palmer 著

景朝亮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现自由:自由意志主义的理论、历史与实践/
(美)帕尔默(Palmer, T. G.)著;景朝亮译.—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1.8

书名原文:Realizing Freedom:Libertarian
Theory, History and Practice

ISBN 978-7-5118-2449-3

I. ①实… II. ①帕… ②景… III. ①自由主义—研
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1793号

实现自由:自由意志主义的
理论、历史与实践

[美]汤姆·G. 帕尔默 著
景朝亮 译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13 字数 293千

印次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49-3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在我发表书中这些文章的过程中,曾有很多人帮助过我,我希望能有充分的时空条件,以便向他们一一致谢。但条件并不允许,那我就先感谢一下杰森·库兹尼奇(Jason Kuznicki),他帮我搜集齐这些文章,并办理好相关的产权事宜,还帮我酌定哪些文章该剔除。而加图研究所的同事艾德·克瑞恩(Ed Crane)和大卫·鲍兹(David Boaz),对我写作主题之广泛性表现得很宽容,并在我撰写本书部分文章时为我提供了非常好的工作场所。大卫对部分文章还做了有益的批评,促使我对艰深的问题进行细致的思考,同时还催促我按时将这些文章编成书(有点这样的意思)。在曾帮助过我的其他人中,我想特别提到一位已经不能当面致谢的人,她就是普里西拉·K. 斯洛坤(Priscilla K. Slocum),几十年前,在她的书店中购书的顾客都称呼她 P. K. 斯洛坤。在我的少年时代,P. K. 帮我选购过一些绝版、甚至一些隐晦的书,内容五花八门,包括自由意志论,她本人就信奉这一理论。(我现在还保有 15 卷赫伯特·斯宾塞的选集,那是我在十五六岁时从 P. K. 那里以每本十美元的价格买下的,当时用了分期付款,还了好几个月呢。同样,在我的藏书中也有列昂·托洛茨基写的《列宁》,贝尼托·墨索里尼的《自传》、还有约瑟

夫·斯大林所写的《列宁主义》。P. K. 不仅帮我燃起了对自由的兴趣,而且也引导我积极了解自由思想的敌手。)每当我将一本书赠送或借给年轻人时,就会想起 P. K. 对我的惠助,这种恩惠永远报答不完。同时,我的感恩之情还要送给在各个时期曾帮助过我的所有人。

目 录

第 1 篇	引言	001
第一部分:理论		015
第 2 篇	自由正解	017
第 3 篇	对个人主义的曲解	043
第 4 篇	辨析权利理论	052
第 5 篇	“不许退出”引起的正义问题	106
第 6 篇	评论 G. A. 柯亨关于自我所有权、 财产权和平等的观点	160
第 7 篇	关于市场的二十个误区	193
第 8 篇	为自由意志论正名	224
第 9 篇	制度和法律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51

第二部分:历史	267
第 10 篇 古典自由主义与公民社会	269
第 11 篇 伟大的遗产	311
第 12 篇 千年来争取自由的标志性事件	322
第三部分:实践	325
第 13 篇 全球化与文化:同质性、多样性、 同一性、自由	327
第四部分:书作与观念	363
第 14 篇 平等主义就是精英主义	365
第 15 篇 评《关于国家主义》	377
第 16 篇 批评者眼中的自由意志论	385
第 17 篇 对约翰·洛克的篡改: “左派自由意志论者”的怪论	398

第 1 篇

引 言

1775 年 3 月 23 日,在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圣约翰教堂里面,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登坛向参加弗吉尼亚大会的代表们做出了《给我自由》(*Give Me Liberty*)的著名演讲。这场演讲的主题是要不要为争取独立自由而战。他认为这个问题需要思考、辩论,还有非常认真的态度——简单说就是理论。他讲道:

大会面对的问题关系国家命运。我认为,这个问题简直就是要我们在自由和奴役之间做选择,正由于它事关重大,所以我们就应自由辩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辨明真理,才能履行好我们向上帝和祖国肩负的重任。

不过,他也知道仅靠理论思辨还不够,没有历史支撑的理论是盲目的。历史是理解人类事务的一把钥匙:

我只有一盏指路明灯,那就是经验之灯。我认为只有鉴往才能知来。

然而,思考或观察都不足以保障正义和自由。观念和政策都不能自动执行。为此,就需要行动,也就是实践:

我们为什么还要在这里浪费时间,而不采取行动呢?诸位想要什么?又将会得到什么?难道生命就那么宝贵、和平就那么甘甜,以至于让我们不惜用镣铐和受奴役来交换么?全能的上帝啊,千万不要这样!虽然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做,但就我自己而言,请给我自由,否则我宁愿去死!

本书的主题正是自由的理论、历史和实践。书中的文章长短不一,均为笔者在过去几十年内已发表过的作品。经过审读,从中剔除了某些过时、艰涩或幼稚的文章。在此过程中,我注意到有几项主题,在自己关于自由、正义和社会秩序所作的思考中已趋于成熟,并将在本书多篇文章中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

自由、权利和法治

第一个主题是自由、权利和法治之间的密切关系。这句以“法治”为结语的话,在有些人听来好像是老调重弹,但是,法治正是自由的关键。我记得多年前曾看过一部德国电影,其中有位行动蹒跚的老人神情严肃地说:“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成就。”电影中的这一片段原本是为了贬低法治思想的价值,但这位老人显然经历过纳粹恐怖,自然完全有理由倾向于法治国家了。法治国家的思想的确让人振奋,我越是努力地推进自由,就越是感觉到它的极端重要性,同时也就越能感受到它的鼓舞。我在后极权主义社会中的工作经验,更加能表明法治的关键

作用,因为那些社会中的核心问题,就是构建基于自由的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如果没有法治,人就会受他人主观意志的支配,从而只能沦入不自由的状态。不论是在中亚诸国、东亚、俄罗斯、东欧、非洲、拉丁美洲,还是在北美,法治都是争取自由的关键所在。

在我接触到法治思想的伟大理论家如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布鲁诺·莱奥尼(Bruno Leoni)、F. A. 哈耶克(F. A. Hayek)、朗·富勒(Lon Fuller)、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Berman)等人的著作以后,就开始对自由问题进行认真的思考,结果发现:那种认为自由从根本上说就是“为所欲为”或“享受权利”,却不关注平等自由赖以实现的法律制度框架的想法简直太幼稚了。说得再明确点,规则(而权利即支配行动的规则)的稳定性乃是自由的必要条件。我在本书多篇文章中都引述过洛克的下述观点:

法律的目的并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与扩大自由:因为在具备法治能力的人类社会中,没有法律,也就没有自由。因为自由意味着免受他人的束缚和暴力侵犯,而这在缺乏法律的环境中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自由并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让每个人为所欲为(因为当一个人的意志要屈服于其他每个人的意志时,还有谁能享受到自由呢?),而是指一个人在法律许可下,能够按自己的意志来安排、支配自己的身体、行为、财物以及全部资产,在此过程中,不受另一个人主观意志的支配,而是完全遵循其本人的意志。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卷),第六章,第57节)(下文无说明,则强调部分系后加)

如果有些人为了实现理想的公平、效率或者团结,同时掌握着随意再分配、撤销或创造“权利”的权力,那么,他们就会让我们其他人受其摆布,从而剥夺我们的自由。此外,易变的权利也根本不能算是权利。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62 卷中关于“易变政策”就曾明确指出:

这种易变性会毒害自由所带来的好处。法律如果卷帙浩繁而让人无法猝读,或者法理乖违而让人难解其义;或法律尚未颁行便被撤销、修订或一改再改,以至于知晓今天法律的人不能预知明天的法律会如何,那么,这种法律对民众也没有多大用处。法律被定义为行为的规则;但如果知道法律的人太少、或者稳定性不足,那又怎么能称得上是规则呢?

将“主观权利”(如:某事物是他的权利)和“客观权利”(如:做某事是一项权利)联系起来,是古典权利理论的伟大贡献,它意味着要实现正义就需要共同尊重权利。不过,这项成就也受到了某些理论家的非议。批评者坚持认为,应把两种权利分割开来,为了实现“社会正义”,就必须将某些权利逐次搁置,该过程如果实现,就会削弱甚至消除法治、权利、正义和自由。

在本书第一篇文章《自由正解》(*Freedom Properly Understood*)中,笔者分析了自由意志论以外的理论对自由的看法。而我对自由意志论以外的理论关于权利的意见所做的分析,可参见《权利理论与其他理论的辨析》(*Saving Rights Theory from Its Friends*)、《为自由意志论正名》(*What's Not Wrong with Libertarianism*)等多篇文章;同时,也可参阅笔者关于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所撰写的文章《不许退

出:论正义问题》(*No Exit:Framing the Problem of Justice*),还有收录在“著作与观念”部分的几篇书评。

自由、权利和法治之间关系的话题,值得进行更多的思考与研究。我希望自己的研究能有助于人们对此类重大问题做更深入的挖掘,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尊严与权利、自治与自由,以及正义与法治之间的相互关系。

抽象权利的具体处境

第二个主题探讨权利思想的抽象论述之历史根源,以及在每种文化中挖掘自由理念的相关论述之重要性。有些人认为自由意志论的原则就是“西方文化”,对此我坚决反对,理由有以下几方面。“西方文化”不仅包括自由、正义、和平贸易、尊重权利、法治等思想,同时也含有强制、盗窃、奴役、种族灭绝、战争以及其他根本不是自由意志论的观念。在一切文化和文明中,都同时具有自由和压制两方面的思想;而自由意志论者的任务,就是要在各种文化中发现关于自由思想的本土化论述,并将这些论述与当前争取自由的努力联系起来。这项任务在不同文化环境下或难或易,但可以认定没有一种文化能纯粹地归为自由意志论,也没有一种文化完全地反对它。

古典自由传统对权利的论述是抽象的,正如《独立宣言》所讲的那样: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该文本并没有说“像我们这样的人”具备这种赋权,而是说,全体人类都有这种权利。就像一般性法律表述一样,权利概念的表述也是抽象的。

但应看到,《独立宣言》是在特定环境中起草并生效的;后来该文本在不同环境下,也曾为更好地贯彻公平权利思想而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和精神鼓励,使之不因性别、种族或人类其他附带特征之差异受到损害。不过,由于它植根于特定的历史传统(例如,利用了1215年《大宪章》第39条),就比那种缺乏明确的历史文献而是根本的纯粹抽象论述更具影响力。它的历史性所产生的感染力是纯粹的抽象表述所不具备的。《大宪章》第39条规定:

如未经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定,不得对任何自由人批捕、监禁、没收财产、取消法律保护权、流放或施加任何其他损害,而我们(国王)也不能迫害或指使人迫害他人。

这项规定后来对自由与法治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包括美国宪法核心理念(例如,陪审团审判制度和法律的程序正义等)。但是,伏尔泰也曾提醒过我们,该文本中说到的“自由人”并不是指“每个人”——尽管后来人们是那样阐释和应用的。因为如果自由人就是指每个人,那何必还要特意说“自由人”呢?那样说就意味着当时并不是每个人都是自由人;事实上,自由人概念的确是指范围狭小的某阶级的人。由于该文本跟英国的同一性有着深层联系,人们随后对它做了更偏向自由意志论的应用也就有其可信的理由了。《大宪章》虽然在今天讲英语的人群中基本已被淡忘,但对当年起草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的先辈们来说,却是非常熟悉的典籍。而今天在美国倡导自由

的人的意识中,《大宪章》的角色已经被后起的那些文献所替代。

在中国的文化环境中,老子和孟子的作品曾扮演过同样的角色,在《大宪章》、《独立宣言》及《国富论》问世前很早,就表述过自由意志论的基本思想,构建起中国的文化环境。我们在老子和孟子的著作中可以找到相似的观点和表述,此外,同样的思想还见于伊斯兰传统中、非洲的法律文化中、以至于每个文化和文明中——因为在所有文化中都含有对自由的向往。

所有文化和语境中的自由意志论者都会面临一大难题,就是在本土文化中找到自由思想之根、并将我们的努力与那些自由思想的根源联系起来。关于争取自由中的特殊性与一般性的辩证法,我从热爱自由的朋友和同事们中,学到很多——包括谦虚的理由。这些朋友和同事分布于俄罗斯、东欧、穆斯林世界、非洲、中南美洲、南亚及中亚,简直是世界各地。每个文化中都有自由的根;为了我们事业的成功,就必须挖掘出这些自由思想之根,做到古为今用。这样才会为自由找到深厚的根基,让自由理念深植人心,并抵制反自由者剥夺自由的企图;同时揭示根本正义的普遍性。

我在《古典自由主义与公民社会》(*Classical Liberalism and Civil Society*)和《伟大的遗产》(*The Great Bequest*)中对上述这些主题做了探讨,同时在其他文章中也有涉及。我希望拥有其他文化背景的朋友,比我更能发现所属文化中的自由思想根源,并将这些自由思想讲述出来,从而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思想作为独立变量的特性

第三个主题对有些人好像不言自明,即思想无论好坏,都扮演着一个独立的角色。“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思想,现在已经遭到广

泛怀疑,当然系指马克思所提出的那种基本形态。(要想知道马克思是如何从自由意志论作家中吸取——然后又彻底地扭曲了——群体斗争的思想,请参看《古典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和阶级斗争:关于阶级斗争的古典自由论》)思想可以影响我们,甚至产生自我毁灭性的影响。在19世纪末,自由意志论受到各种思想的挑战,如国家主义、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这种情况可以看作思想独立性的例证。当时,欧洲社会并没有抛弃自由思想的“实质必要性”;问题在于那时的自由主义者没能够有效回击论敌的挑战,那些论敌利用“民族”、“国家”、“种族”、“普遍阶级”或其他邪神的名义,导致大批民众遭受暴力、压迫、野蛮、贫穷与痛苦,甚至让鲜活的生命沦为牺牲品。正是在那次思想交锋中,自由主义第一次落败。正如自由意志论者、《国家》的编辑 E. L. 戈德金(E. L. Godkin)于1900年所讲述的那样:“只剩下很少人,其中主要是老人,还抱着自由主义教义,当这部分人过世以后,自由主义便不再有拥护者。”他曾写过一段令人不寒而栗的预言,说:

我们将听不到自然权利,耳中充斥的只是劣等族群的说法,他们能做的只是听命于政府,而政府则是由上帝派来的优等族群组成的。君权神授的古老而错误之思想再次表现出破坏力,而人们如果再想驳斥这种论点,就必须在全世界发起大规模的斗争。

实际情况也就是如此。戈德金认定为自由的敌人,并非某种不可抗力,而是“古已有之的错误思想”,即以前曾出现并曾被人们驳斥过的思想。

德国小说家、哲学家罗伯特·穆齐尔(Robert Musil)在其作品《没

有个性的人》(*The Man Without Qualities*)中,通过讲述“一战”前某犹太商人在维也纳的遭遇,描绘了那一代自由主义者的实际经历。当时这位商人为女儿卷入“基督教平等主义”的洪流而大为不安,而那种潮流则预兆了将来反犹太人的恐怖大屠杀。穆齐尔写道:

劳埃德银行董事利奥·菲斯科尔(Leo Fischel)喜欢推理思考,但一天仅用十分钟来做这种思考。他乐于认定生活有着坚实的理性意义作为基础,而从理性层面看,生活也是有价值的;这个结论乃是他根据一家大银行中和谐的科层模式想象出来的,同时还在报纸上很欣慰地注意到有关进步的种种迹象。

由于他相信理性与进步是不可动摇的指导方针,所以,长期以来他对妻子的苛责就不当回事,甚至进行尖锐的反驳。但是,既然不幸已经注定出现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时代变迁将会稀释原先曾给利奥·菲斯科尔带来惠利的自由主义原则——即伟大的指导思想,包括忍耐、人性尊严和自由贸易等——的同时,西方世界的理性与进步也将被种族理论和街头口号所替代,对这些现象他再也不能处之泰然了。

开始他只是不愿承认这些变化,就像雷恩斯朵夫伯爵(Count Leinsdorf)一贯反对某些“恼人的政治宣言”并期盼它们自行消失那样。这种期盼便是生活给那些恪守原则的人最先施加的某种“恼人折磨”,尽管细微得几乎感知不到。而升级的折磨通常被叫做“毒害”,而菲斯科尔也这样称呼。这种

毒害就是对于道德、艺术、政治、家庭、报纸、图书和社会生活逐渐地出现了新看法,伴随某种绝望的感觉,也就是既没有回头路、也没有愤然的反抗,从而不可避免地要承认先前否认的事物。菲斯科尔董事还无法幸免第三级,即最高级的折磨,到那时,新生事物就像淅淅沥沥的小雨演化成哗哗啦啦的滂沱大雨那样。对于一个每天只花十分钟思考的人而言,终于有一天,这种折磨会恶化到让他感到最恐怖的程度。

自由的挫败首先发生在思想领域,然后才出现了恐怖的压迫形式,而未来最紧要的战斗也将在思想领域爆发。自由意志论者千万不能从思想较量中退缩,或者——在公开公平的辩论中——回避集体主义、暴力以及统治思想的挑战。我们千万不能像过去的自由主义者那样怯于争辩,将阵地拱手让与自由思想的论敌。用 F. A. 哈耶克的话来讲,就是:“我们必须将自由社会的构建重新看作思想的历险,是一项需要勇气的事业。”

笔者在本书多篇文章中,引述了很多反对自由意志论思想和制度的批评观点,并且对自由意志论原则做了坚决的辩护。我是否成功做到,不妨留给别人评判;但至少,我希望我们不要重蹈自由意志论前辈的覆辙,他们很多人过分妥协、放弃阵地、没有认真对付来自极权主义、种族主义等反自由意志论的意识形态所发起的挑战。

实行自由的困难

第四个主题是理解如何实践自由意志论者所提的变革和改良的想法,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曾在前苏联及其卫星国家宣传自由意志论思想,其间我第一次听说了苏联/俄罗斯自由意志论者的顾虑,有次